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峨财农〔2020〕37号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峨山县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 项目第三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街街道、大龙潭乡、塔甸镇、化念镇财政所、农村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玉财资环〔2019〕2 号），现将安排的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资金 123 万元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10602-退耕现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请各乡镇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退耕还林政策的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农户，不得截留、克扣或挪用。

附件：1.峨山县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资金
兑付汇总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峨山县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
资金兑付汇总表

单位：亩、元

乡镇 (街道)	实施面积	补贴资金合计	备注
小街街道	600	180000	
大龙潭乡	2800	840000	
塔甸镇	500	150000	
化念镇	200	60000	
合计	4100	1230000	

附件 2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县级财政部门		峨山县财政局		
县林业主管部门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约束性目标	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项目第三年补助面积 4100 亩，其中：小街街道 600 亩，大龙潭乡 2800 亩，塔甸镇 500 亩，化念镇 20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合格率）	≥85.0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80.00%
			退耕还林还草完成及时情况（2018 年年底完成计划）	≥20.00%
		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标准（累计 3 次补助，单位：元/亩）	1600
	退耕还草标准（累计 2 次补助，单位：元/亩）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参保率	≥95.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社会公众满意度	≥70.00%